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 與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之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在台灣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台灣東方海外分別與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總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延續總協議三年和修訂中國航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和公告之規定，且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總協議，貿聯企業和中國航運分別向台灣東方海外提供貿聯企業服務和中國航運服務，費用及/或收費由訂約方就本集團在台灣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獨立原則磋商釐定。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台灣東方海外分別與貿聯企業和中國航運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改總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延續各總協議三年及修訂中國航運現有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 涵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

### 1. 貿聯企業總協議

訂約方 : 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

服務範圍 : 貿聯企業服務

年期 : 貿聯企業總協議之年期將延續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約滿時經訂約雙方互相協議可續約三年。於重續貿聯企業總協議前，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代價 : 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已訂立及將會訂立服務合約，載列訂約雙方訂立此等交易之範圍及費用詳情，此等條款將由貿聯企業與台灣東方海外據參考現有市價按公平獨立原則磋商，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 於二零零七年，貿聯企業現有年度上限為2,700,000美元（約21,060,000港元）。

根據貿聯企業總協議，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2,700,000美元（約21,06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估計業務量、通脹，以及按貿聯企業總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支付之過往金額（載列下文）而釐定。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二零零六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之金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102美元 (約16,396港元)	1,902美元 (約14,836港元)	1,410美元 (約10,998港元)	2,700美元 (約21,060港元)	2,700美元 (約21,060港元)

載於貿聯企業總協議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定額年度上限，是基於未來三年預計之可能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計算。

## 2. 中國航運總協議

訂約方：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

服務範圍：中國航運服務

年期：中國航運總協議之年期將延續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到期時經訂約方互相協議可續約三年。於重續中國航運總協議前，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代價：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已訂立及將會訂立服務合約，載列訂約雙方訂立此等交易之範圍及費用詳情，此等條款將由中國航運與台灣東方海外據參考現有市價按公平獨立原則磋商，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航運現有年度上限為26,000,000美元（約202,800,000港元）。

根據中國航運總協議，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同意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修訂中國航運年度上限，分別為30,560,000美元（約238,368,000港元）；36,000,000美元（約280,800,000港元）及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估計市場及業務增長、高通脹、本公司行業及於台灣之能源成本因素，以及按中國航運總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支付之過往金額（載列下文）及考慮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航運總協議之年度上限由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增加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至26,000,000美元（約202,800,000港元）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增長、通脹和能源成本上漲而釐定。

二零零五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千元)	二零零六年度 之經審核金額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有 年度上限 (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元)
		之金額 (千元)		
21,194美元 (約165,313港元)	22,013美元 (約171,701港元)	19,762美元 (約154,144港元)	26,000美元 (約202,800港元)	由30,560美元 (約238,368港元)至 41,000美元 (約319,800港元)

載於中國航運總協議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是未來三年預計之可能年度交易金額。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多年來為本集團於台灣之航運業務提供重要支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續總協議、修訂中國航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附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各總協議之條款、各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協議各方的關係

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為由彭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建成先生、金樂琦先生及董立新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建華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彭先生、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貿聯企業年度上限和經修訂中國航運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按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進行之交易須繼續遵守申報、公告及每年檢討之規定，且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持續責任，並將於總協議獲更新或於總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更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 本集團、貿聯企業集團及中國航運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港口及碼頭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台灣東方海外之主要業務為航運代理。

根據貿聯企業及中國航運提供之資料，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和相信，貿聯企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陸上貨櫃堆場業務及物業管理，而中國航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內陸貨櫃拖車運輸、陸上貨櫃堆場業務及散裝船海運業務。

### 釋義

「貿聯企業」	指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為彭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貿聯企業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按於二

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貿聯企業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

「貿聯企業集團」	指	貿聯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貿聯企業總協議」	指	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並且經貿聯企業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之總協議；
「貿聯企業服務」	指	貿聯企業集團根據貿聯企業總協議向台灣東方海外集團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i)提供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及(ii)貨運站堆場/貨櫃倉儲設施服務；
「貿聯企業補充協議」	指	貿聯企業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一份協議，作為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貿聯企業總協議之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航運」	指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為彭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7.97%權益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航運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中國航運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2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000港元）；
「中國航運集團」	指	中國航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航運總協議」	指	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並且經中國航運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之協議；
「中國航運服務」	指	中國航運集團根據中國航運總協議向台灣東方海外集團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i)陸運服務；(ii)設備租賃(包括貨櫃半拖車及曳引車)；(iii)發電機組及貨櫃半拖車之保養及維修服務；(iv)貨運站堆場及貨櫃倉儲設施；(v)貨櫃場及過關服務；(vi)船員服務；及

(vii)貨櫃檢驗服務；

「中國航運補充協議」	指	中國航運及台灣東方海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一份協議，作為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中國航運總協議之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貿聯企業總協議和中國航運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貿聯企業總協議及中國航運總協議；
「彭先生」	指	彭蔭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董建成先生之內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之內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之姑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董建華先生之內弟；
「台灣東方海外」	指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東方海外集團」	指	台灣東方海外及其控股公司、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和相聯法團；
「經修訂中國航運年度上限」	指	按中國航運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30,560,000美元（約238,368,000港元），36,000,000美元（約280,800,000港元）及41,000,000美元（約319,800,000港元）；
「有關服務」	指	貿聯企業服務和中國航運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質聯企業補充協議及中國航運補充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所用以供參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鄒耀華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先生及張燦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